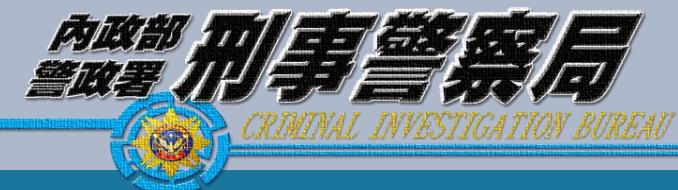


少年事件處理法 修法後之網絡合作機制

內政部
113年8月



報告大綱



前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及特色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況及展望



結語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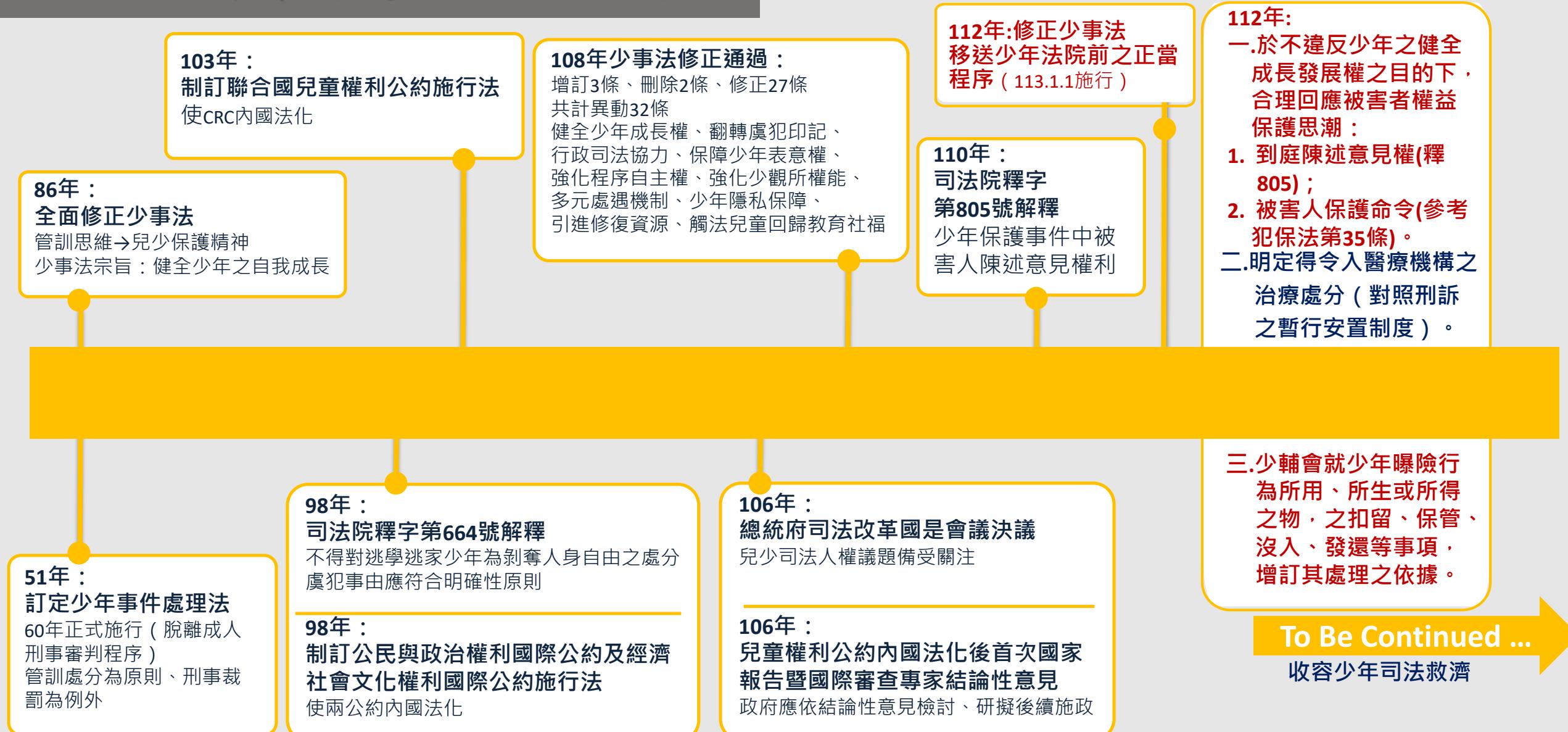
少年保護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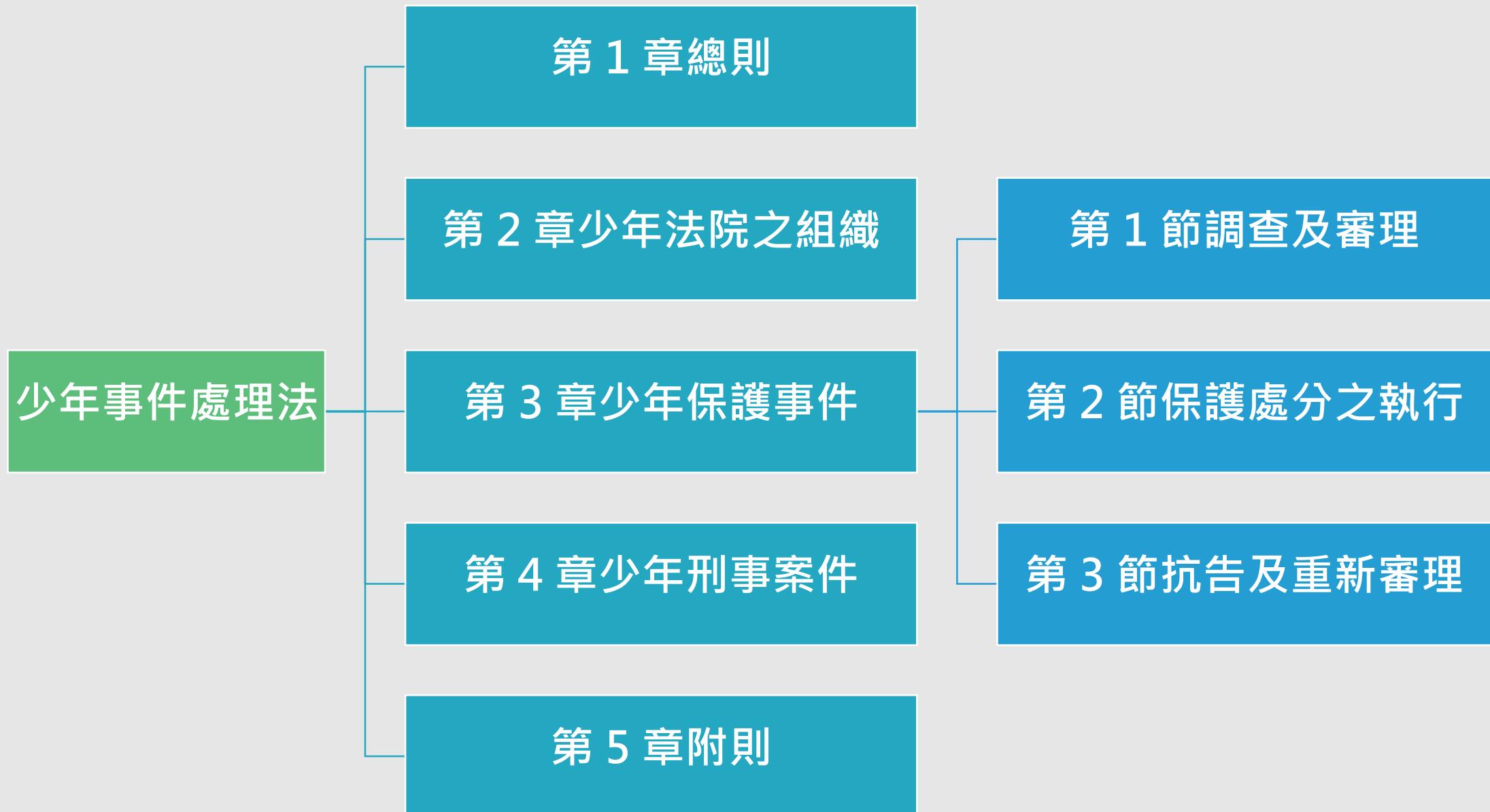
| 英美 | 歐陸 |
|--------------|---------|
| 司法體系 | 教育、福利體系 |
| 兒權公約 | |
| 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 | |

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 及特色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制進程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架構



二、少年事件的特色

少年事件少年法院有**先議權**

- 先議權意謂:少年事件要不要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應先由少年法院法官先行判斷(所以，少年事件不會直接移送地檢署)。

少年法院伴演偵查及審判角色

- 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可以分成調查與審理，前者類如偵查，後者類如審判。而少年法庭的法官，自己扮演偵查與審判的角色，此與現代司法結構，也就是訴訟三面關係大相逕庭。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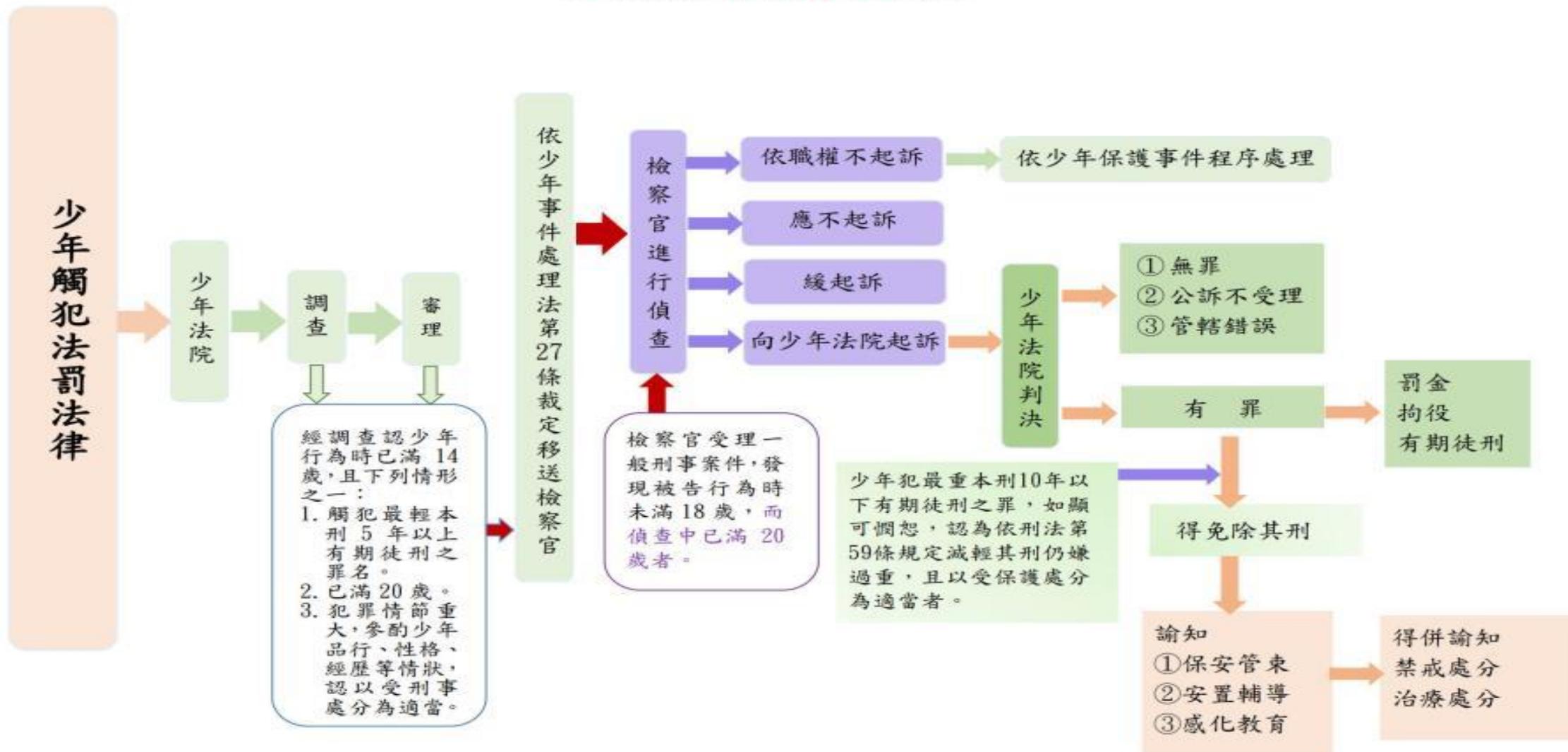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

第1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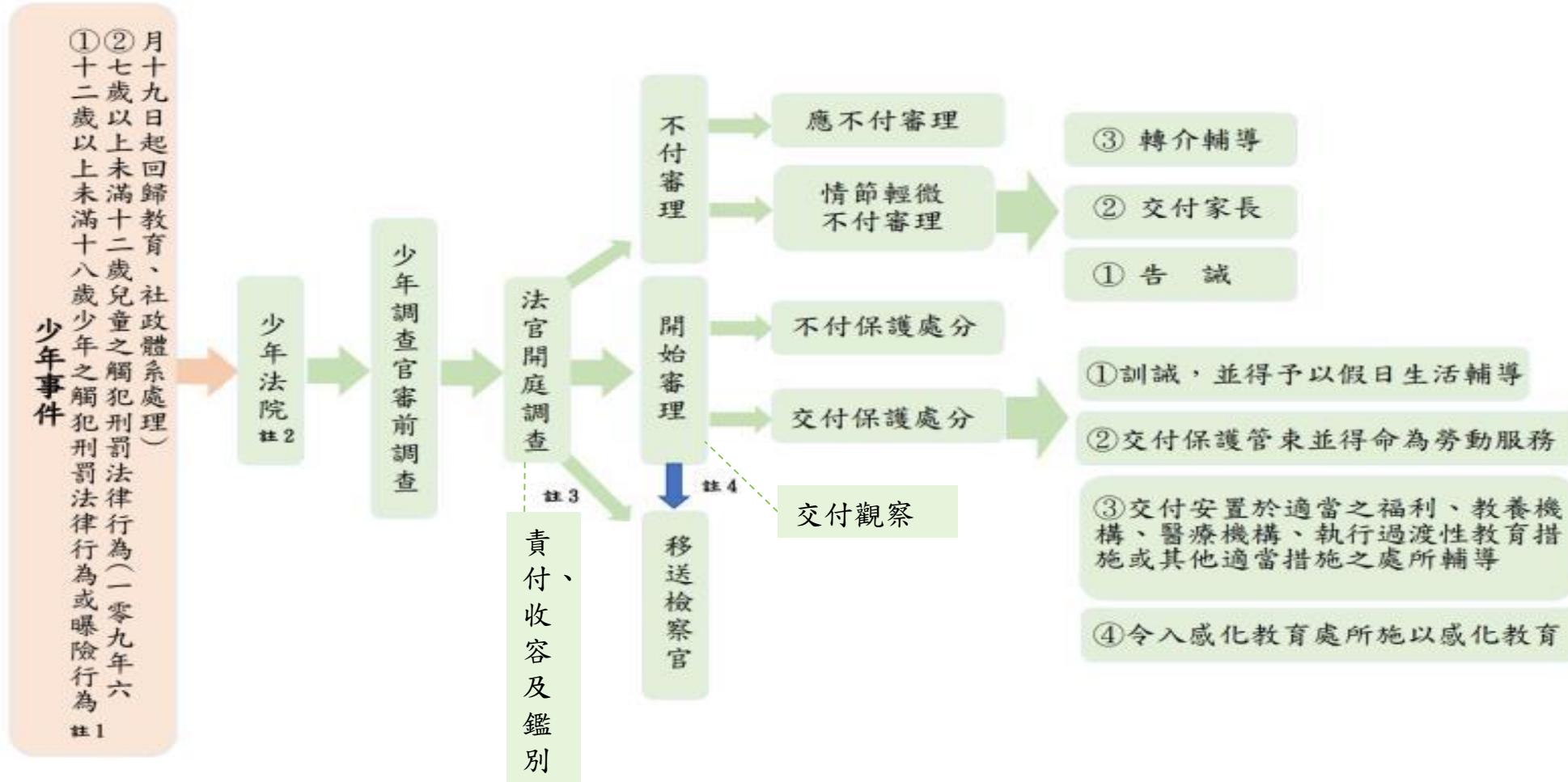
- 立法目的為「保護」，因此擴大年齡層範圍，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雖不具刑法上責任能力，對於客觀上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亦屬保護範疇。另涵括少年曝險之行為。
- 少年之行為稱「非行」，而非「犯罪」。其餘例如通知而非傳喚，同行而非拘提，協尋而非通緝，前案紀錄非前科紀錄。
- 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性質屬保安處分，惟與刑法規範附隨於刑罰之保安處分不同。



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註 1: 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等)之一，而認為有保障他的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者。

註 2: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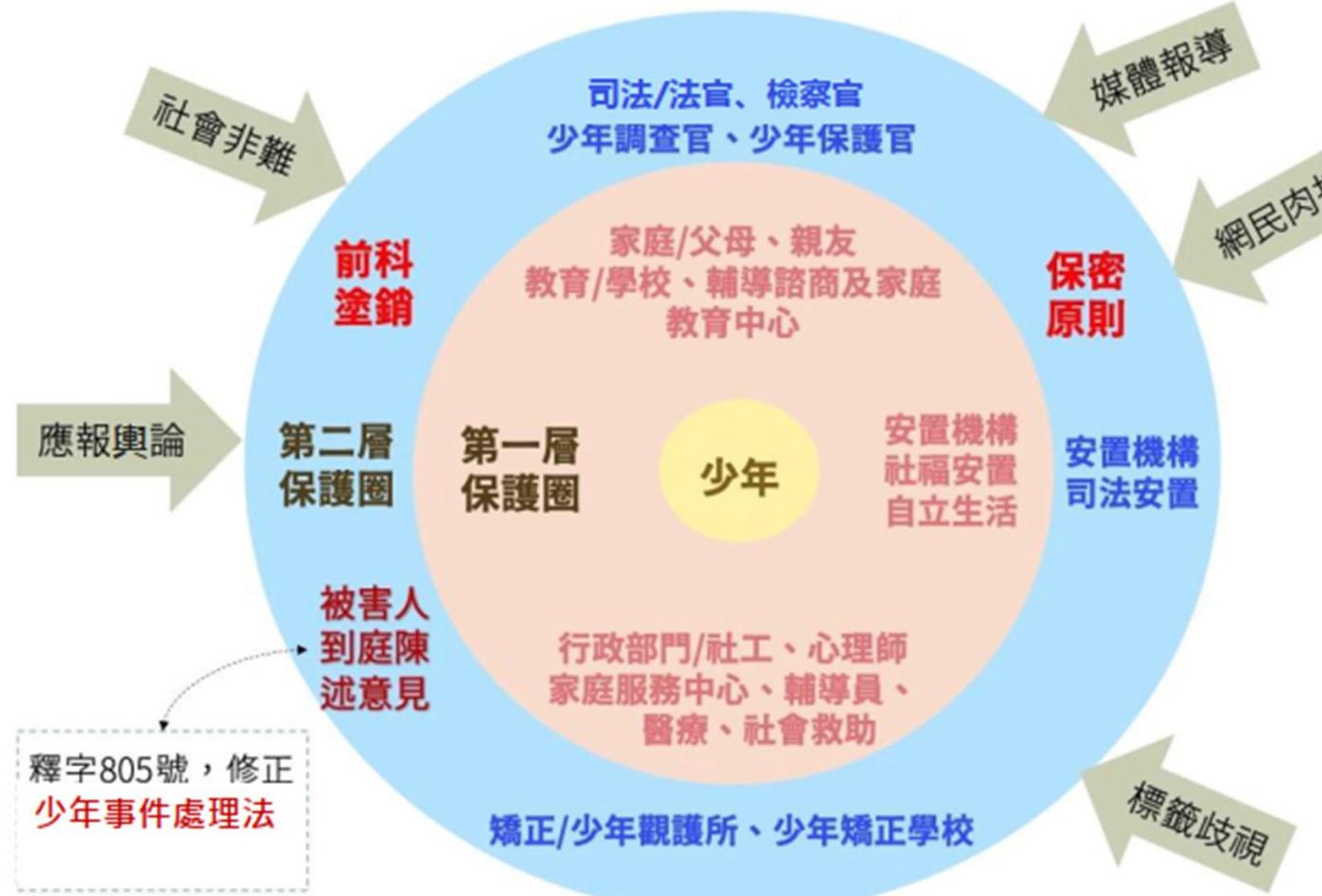
註 3: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第 2 項規定參照)。

註 4: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0 條規定參照)。

| | 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 保護管束 | 安置輔導 | 感化教育 |
|-------------|---|---|---|---|
| 執行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誡：法官 • 假輔：保護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 • 保護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矯正學校 • 保護官 |
| 執行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誡：1次 • 假輔：3-10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以上、3年以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以上、2年以下得延長1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以上、3年以下 |
| 免除停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以上，但無繼續執行必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以上，無繼續執行必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以上，無繼續執下必要 |
| 違反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聲請法院核發勸導書。無效者，得聲請留置觀觀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官得核發勸導書。無效者，得聲請留置觀觀察或撤銷改付感化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聲請法院核發勸導書。無效者，得聲請留置觀觀察、撤銷送感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第一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同心圓理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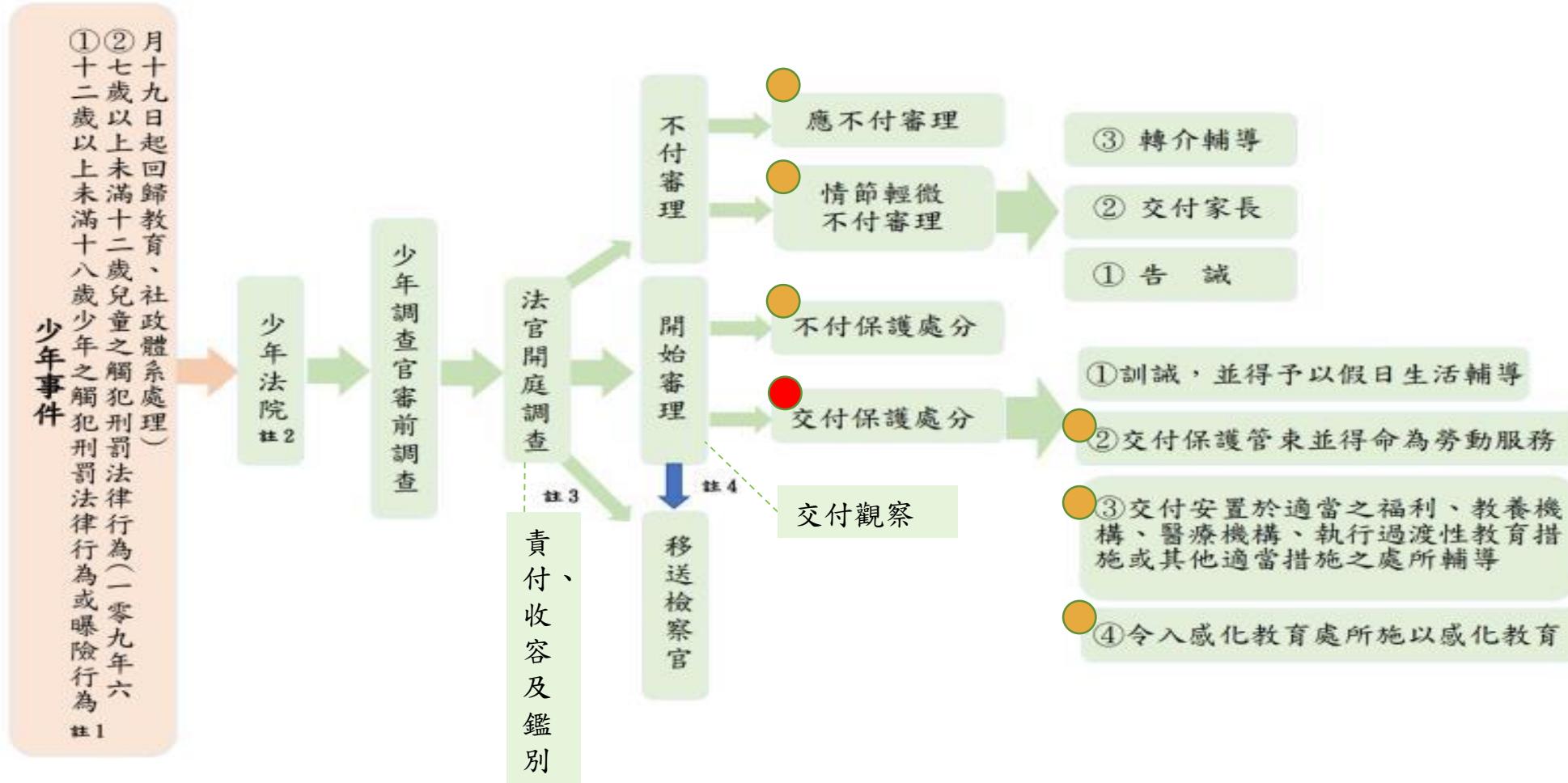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繪製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

- 第5項：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第6項：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註 1: 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等)之一，而認為有保障他的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者。

註 2: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註 3: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第 2 項規定參照)。

註 4: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0 條規定參照)。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

-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或**物質濫用**情形，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少年情狀，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評估、心理衡鑑、戒癮、治療、其他衛生醫療或進行處遇所需之資源、措施及處所。
- 前二項情形，相關機關除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外，必要時，並得依少年或其家庭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辦理。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43條

- 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應定期或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個案研討會**，得請少年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列席指導，召集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討論執行或指導執行之特殊個案。少年法院或調查保護室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之。
- 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 前二項會議，得邀集相關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勞政及矯正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30條第1項

-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而裁定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應將裁定送達受交付者；少年調查官應與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34條

- （第一項）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將少年交付觀察時，應於裁定內指定其觀察期間，並得就應觀察事項為適當之指示。（第二項）少年經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0條第4項

- 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34條第5項

- 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1條第3項

-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37條

- 保護管束處分交由適當之機關（構）、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各該執行者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隨時保持聯繫；少年有前條第四項或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情事時，執行者應即通知少年保護官為適當之處置。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1條第3項

-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50條

- 安置輔導處所執行安置輔導計畫時，就涉及司法、教育、衛生、社政、勞政、警政、戶政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得主動或請求少年法院、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57條第4項

- 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58條

- **（第一項）少年法院應與少年保護官定期探視少年，並與執行感化教育處所隨時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其他適當之人或連結相關資源共同輔導少年。**（第二項）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第3項

-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少年伴同權—第3條之1立法理由

- 其他適當之人：包括學校教師、社工或成年親友等；實務運作上，係先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已知通知顯有困難，或有其等無法到場或在場顯不適當等情形（如父母均在國外、在監所、重病、為加害人或共犯等），自得通知其他適當之人到場陪同，以維少年權益。
- 急迫情況：例如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他類似之急迫情況，權衡維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例外可在無陪同人在場情況下，仍可詢（訊）問少年。
- 另為爭取時效，公務機關通知陪同之人時，得不拘形式為之。

少年伴同權—聯繫辦法第4條

- 一、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家長、家屬、師長、雇主等，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且於少年法院、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得保護少年之人。
- 二、其他適當之人：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
- 長期性**：係指該款所定之人與少年已持續有一段長期間之關係者，例如少年之親屬。
- 繼續性**：包括依現在狀況，未來將繼續維持該關係者，例如少年剛轉入學校之師長、甫工作時之雇主，併予敘明。
- 其他適當之人**：主要係指與少年熟識、依其身分、職業與少年之關係或其他重要因素，得認可以提供少年必要協助、維護少年權益之人。例如學校教師、社工、成年親友或其他關心、照顧少年者，即可認為係屬適當之人。

六、隱私權保障

第49條

- 為落實送達程序中對於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保護，規定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資訊，以保障其隱私權。

第83條

- 為避免少年在媒體曝光，造成傷害或後遺症，少事法明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第11條)

- 少年法院及相關機關傳輸、遞送、利用或為其他處理涉及少年事件之資料時，應注意依本法第8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保障少年隱私相關之規定，妥適保護足資識別少年身分及少年事件之資訊，不得使處理業務以外之人得以見聞或知悉。
- 實務方式：遮掩少年個人資料並以信封彌封後裝入公文封內寄送；並應避免以無法加密之電子傳輸方式進行資料傳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II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III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IV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

-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I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III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 IV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 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重要子法

第86條第1項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108年8月
21日發布



內政部



第86條第3項

-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109年8月
29日發布

第86條第4項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110年2月
24日發布

第18條第7項

-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112年7月1
日生效

第83條之1第4項

- 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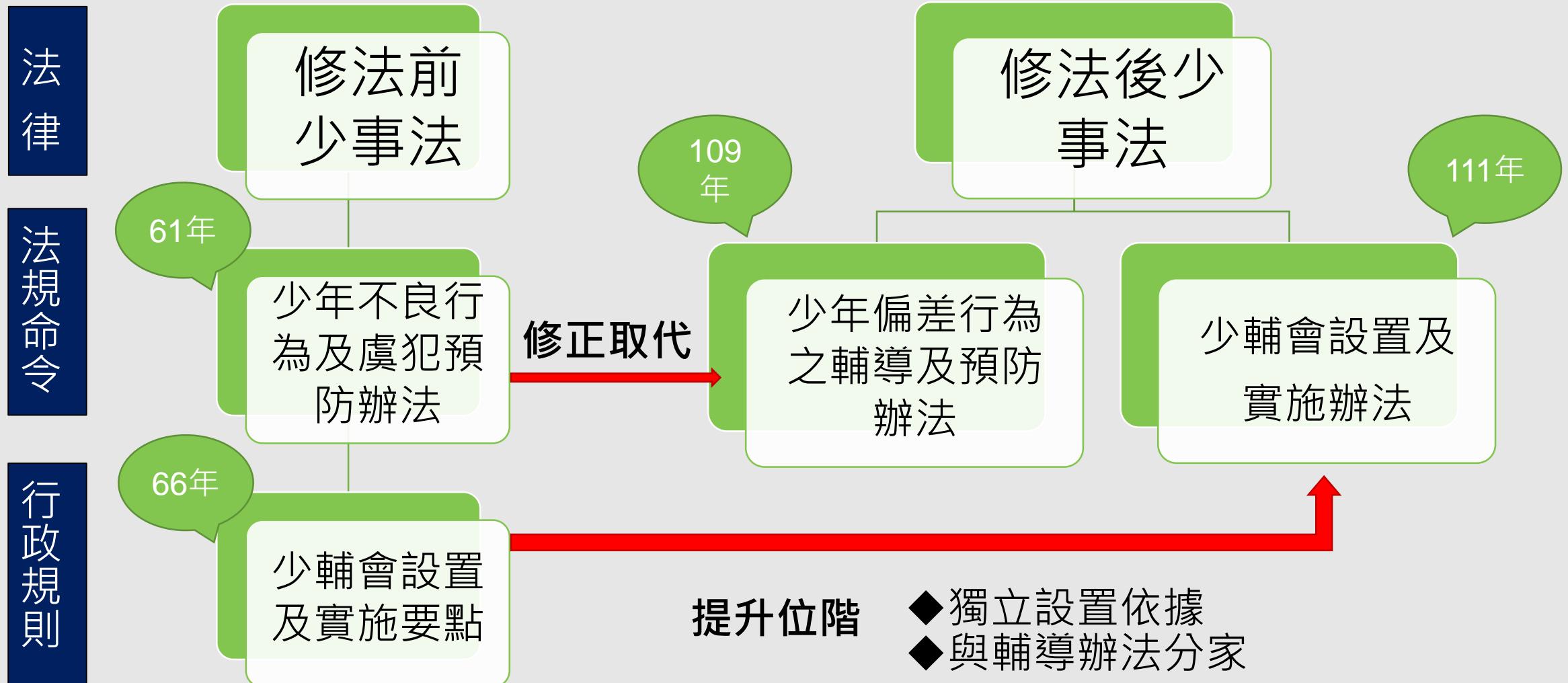
113年2月1
日生效

111年9
月14日
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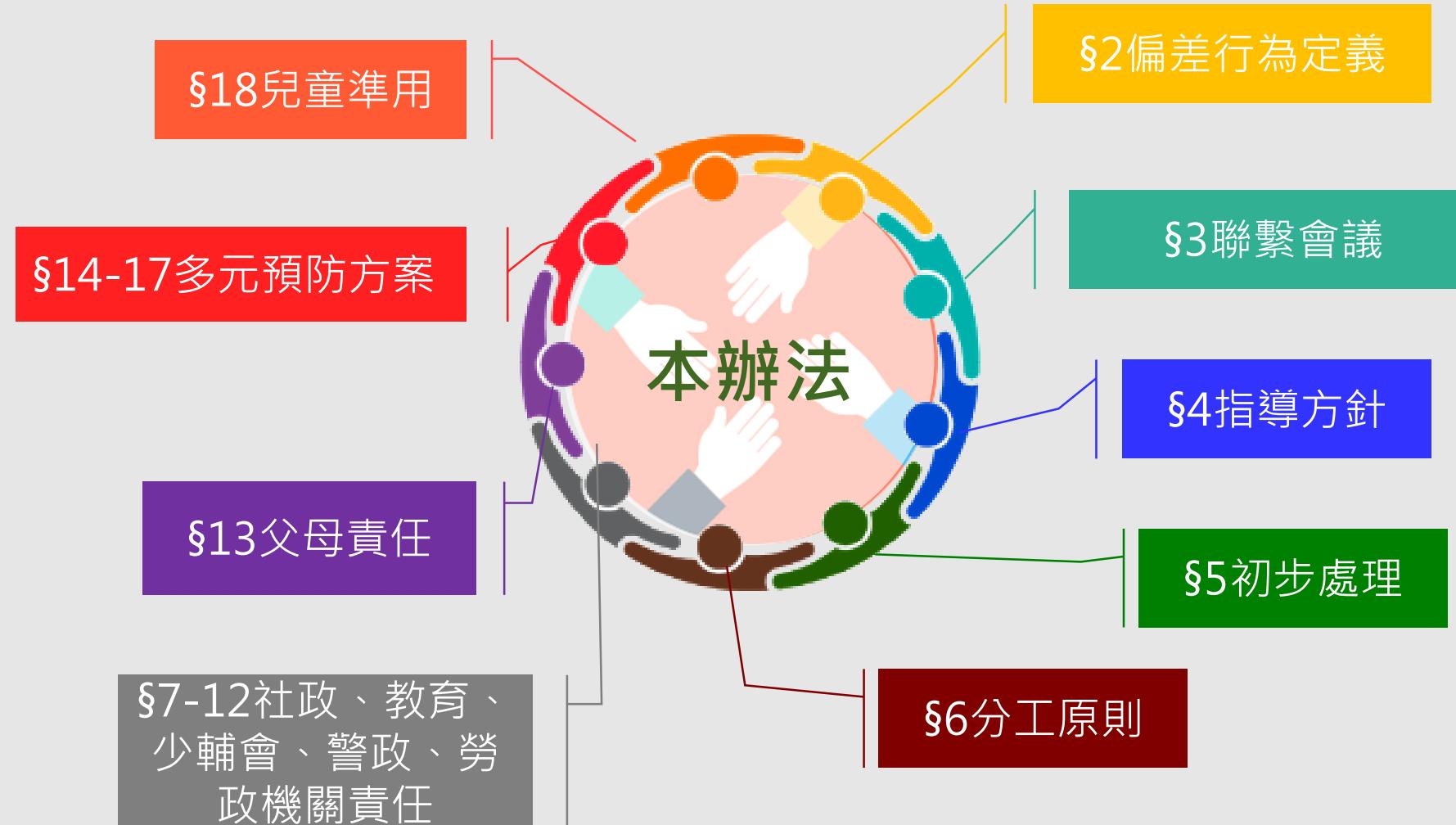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可參閱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淺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社區發展季刊 174 期，110年6月

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定位



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架構



議題討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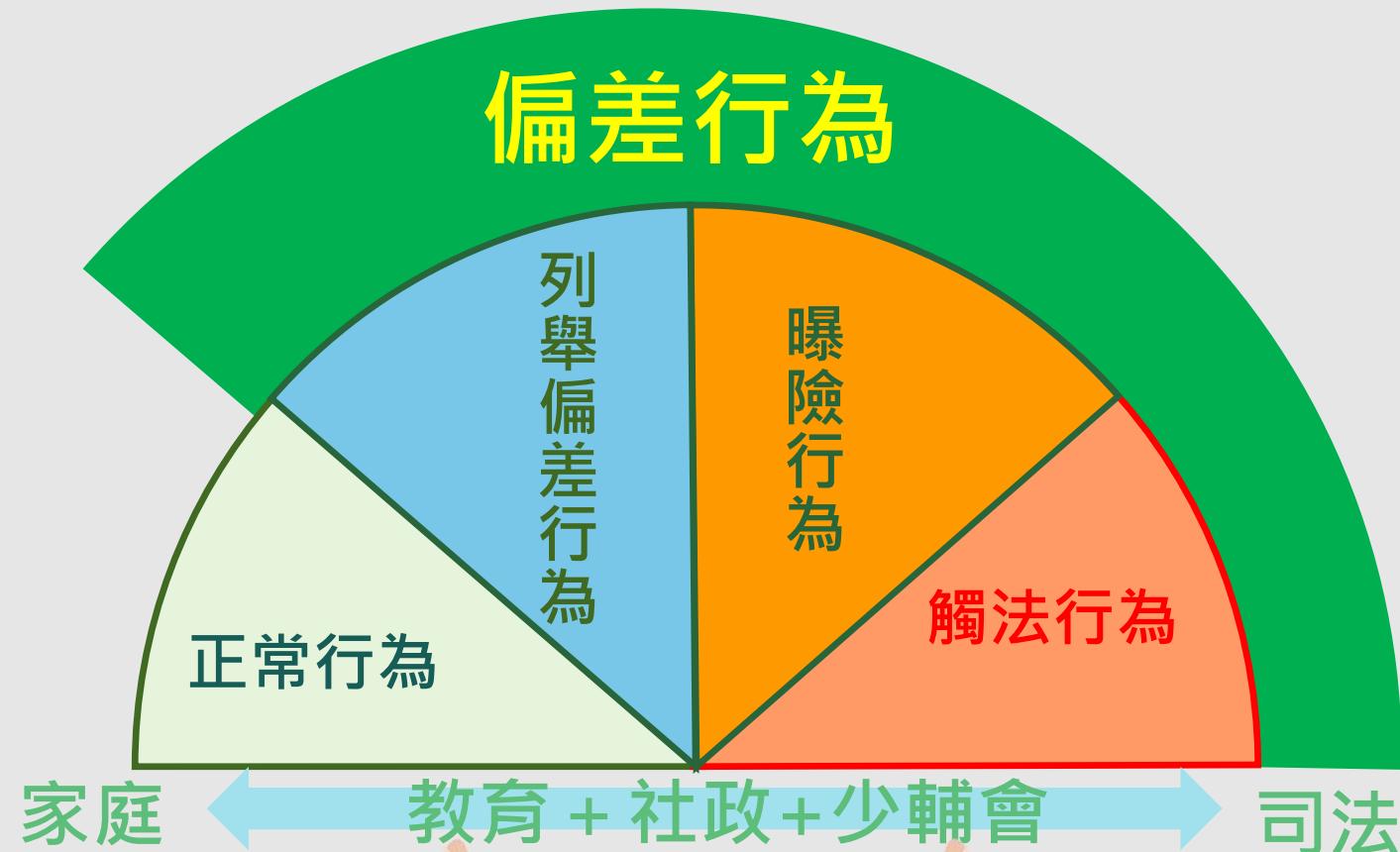
偏差行為之定義及態樣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定義

- 無相關法規定義
- 學理、文獻並無一致性規範
- 無法明確且具體定義，僅能列舉，並配合當下時空環境檢討修正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態 樣

除觸法行為、曝險行為外，另彙整各機關計29項意見，主要參考原「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理見解，初步統計15種態樣。為免掛一漏萬且與時俱進，增設概括條款，同時亦應綜合考量客觀條件。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 態樣 | 參考資料 |
|---------------------------------|------------|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舊辦法 舊虞犯 |
| 二、參加不良組織。 | 舊虞犯 |
|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舊辦法 |
| 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 | 舊辦法 |
|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舊辦法 |
| 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舊辦法 |
| 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舊辦法 |
| 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舊辦法 |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 | |
|---|------------------------------|
| 九、逃學或逃家。 | 舊辦法、舊虞犯、兒少第23條第1項第7、9、13、15款 |
| 十、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舊辦法、舊虞犯、兒少47 |
| 十一、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舊辦法、兒少43 |
| 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舊辦法、兒少43 |
| 十三、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兒少43 |
| 十四、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兒少43 |
| 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

議題討論二

偏差行為之初步處理及合作

(二)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及合作

個案流程



相關機關



(二)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及合作

初步處理原則

執行職務發現

勸阻、制止等適當處理

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
少年之人、就讀學校

(二)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及合作

| 對象 行為 | 觸法行為 | 曝險行為 | 其他偏差行為 |
|----------|---|--|--|
| 少年 | 依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 少年法院 | 依少事法第18條第2至8項、第87條第2項除書、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 少年法院 ；112年7月1日後，先由 少輔會 專責輔導 |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3款，有學籍者由 教育機關 主責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無學籍有損及他人或公共秩序行為者由 少輔會 主責 依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無學籍有不利自我健全成長行為者由 社政機關 主責 |
| 兒童 |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準用第6條第1項第3款，有學籍者由 教育機關 主責；無學籍者，由 社政機關 主責。 | | |

議題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刪除85條之1規定

- 刪除7歲以上12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並回歸教育、社福體系處理，並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於1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6 月

| 民國109年 公曆2020年六月 農曆庚子年 [鼠年] | | | | | | |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初九 | 初十 1 | 十一 2 | 十二 3 | 十三 4 | 芒種 十四 5 | 十五 6 |
| 十六 | 7 | 十七 8 | 十八 9 | 十九 10 | 二十 11 | 廿一 12 |
| 廿三 | 14 | 廿四 15 | 廿五 16 | 廿六 17 | 廿七 18 | 廿八 19 |
| 夏至 初一 | 21 父親節 | 初二 22 | 初三 23 | 初四 24 | 初五 25 端午節 | 初六 26 |
| 初八 | 28 | 初九 29 | 初十 30 | 十一 1 | 十二 2 | 十三 3 |
| | | | | | | 十四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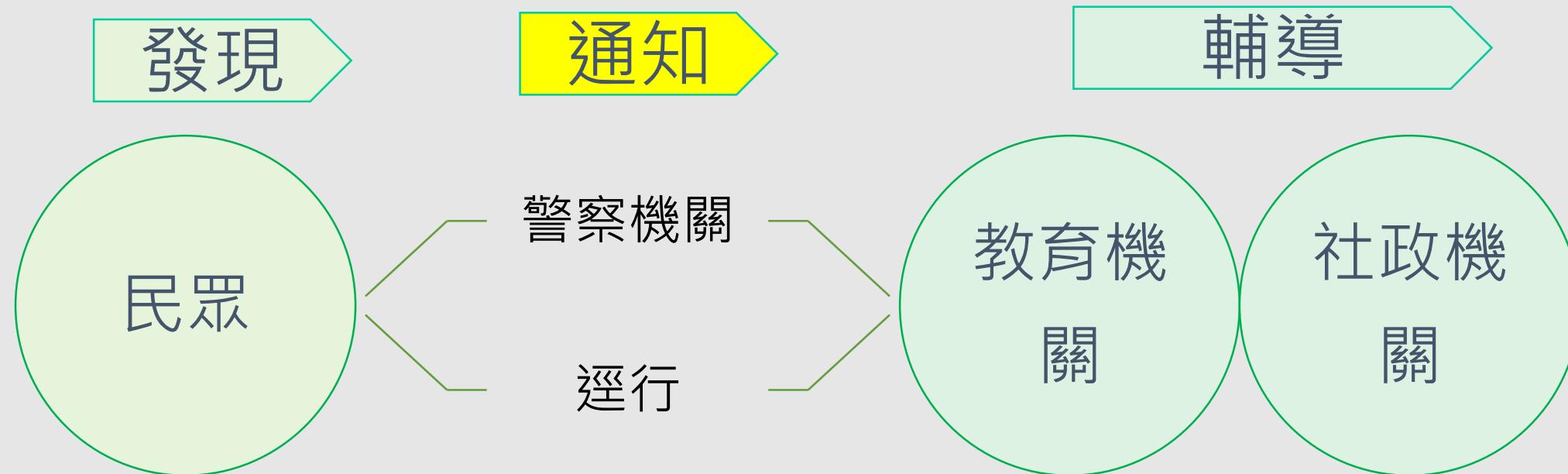
觸法兒童重新制於
109年6月19日施行

兒童暫時部份準用本辦法

-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定義，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
- 考量少年之偏差行為成因多元，且有其成長延續性，可能於兒童時期即有偏差行為發生。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96點：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警察機關非唯一受案窗口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偏差兒童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之接案及輔導窗口

衛福部

-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使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通報社政機關，應於案情陳述欄位詳述兒童偏差行為狀況，並副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利社政機關辦理後續評估開案及轉介輔導事宜。
- ◆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23日研商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會議紀錄，至**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若遇有緊急家長或親友無法到場情事，除可依**113緊急通報**外，暫以「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所訂事項通知社工到場處理。

教育部

-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通報教育單位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惟均須經電話聯繫**確認**受通報單位已收受通報。
-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6月30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律定由**校安中心(會)**作為統一窗口，並建議各學校接獲警方通知仍應派員到場帶回或協助連絡親友。

(三)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女師在校嘴遭塞泥喪命！警父為女苦追8年終破案

- 26年前，台北市一所國小的地下停車場，驚傳女老師遭猥褻、殺害案，死者的父親當時是高階警官，全案震驚社會，警方全力偵辦，案情卻陷入膠著命案沉寂8年，最後因刑事警察局針對「冷案」比對新案指紋，才在2002年父親節前夕破案。
- 讓人訝異的是，犯案的2名凶手黃○○、王○○當年分別只有15、11歲，因為偷看成人頻道，對性產生好奇，2人閒晃到停車場想性侵吳，卻失手將她悶死，釀成悲劇。
- 依當時法例規定，刑法規定未滿14歲的犯罪行為不罰，當時11歲的王○○準用少事法為感化教育3年等保護處分，而黃○○當時因未滿18歲，最後被判刑16年，為罪行付出代價。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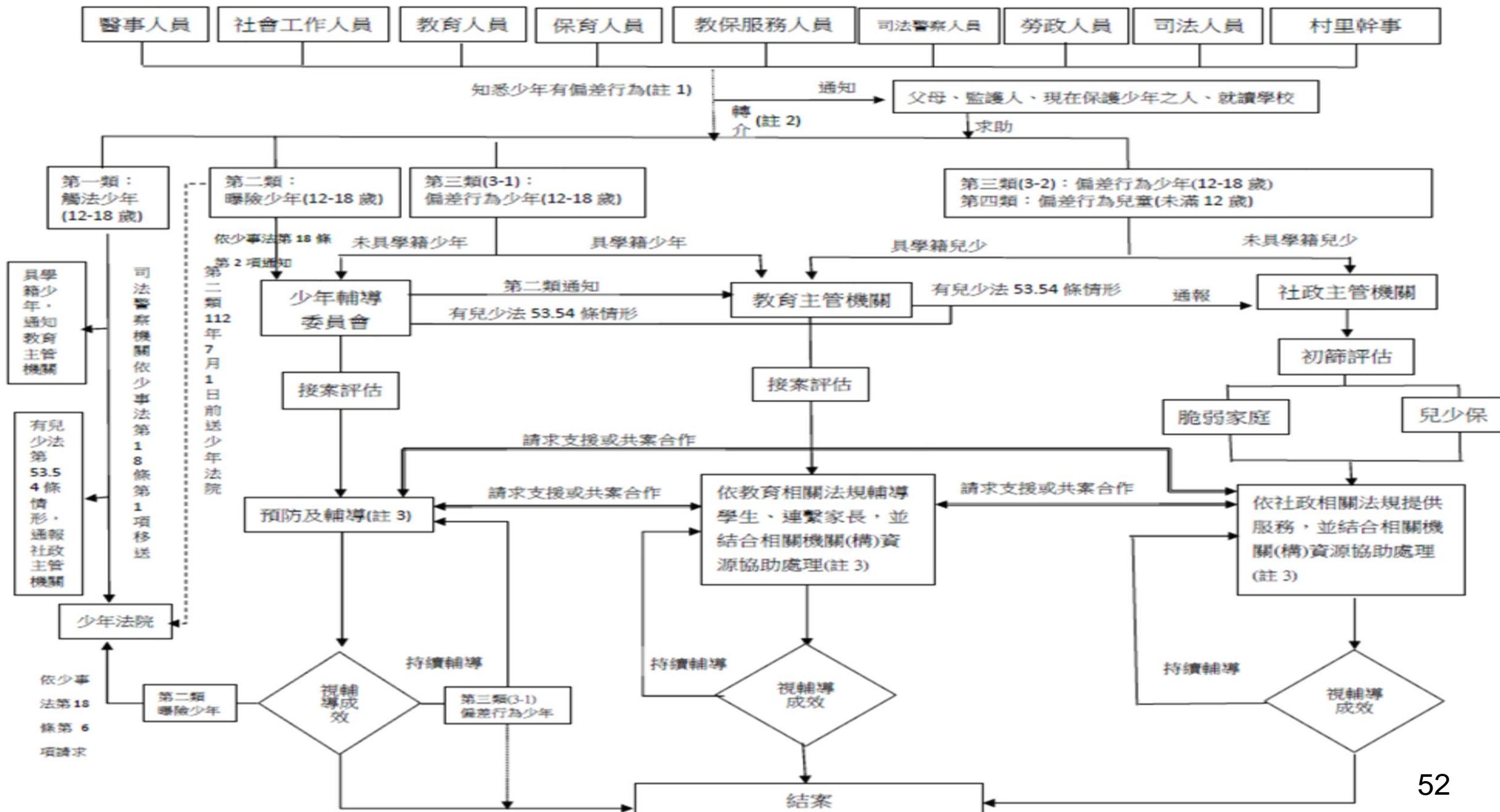
國小學童下毒報復同學 警因「兒童除罪化」只能通報教局

2023/05/20



- 台中市一所公立小學，日前發生一名學童，因言語衝突等原因，夥同另三名學童，在另一名學童的水壺內，加入「黃金葛汁液」等植物汁液，雙方與家長鬧到當地的派出所。
- 警方證實確有此事，本月11日獲報。但小學生未滿12歲，未涉及刑事責任。加上兒童刑法除罪化，也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12歲以下兒童刑法除罪化，全面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警方已依其偏差行為依規定通報校安通報。
- 台中市教育局今天表示，本案為某國小一名高年級學生，與同班同學出現摩擦紛爭。學校已針對當事人、關係人等分別進行輔導處遇措施，行為人、被行為人家長陸續提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疑似性別事件申請，已請學校除加強該班學生人際關係及個別、團體心理輔導，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其程序調查處理。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況及展望

可參閱

林萬億，社會安全網的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架構，社區發展季刊 181期，112年3月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72 期，109年12月

丁靖、張睿瑜、王則富，曝險少年輔導與社會安全網，社區發展季刊 177期，111年3月

少輔會設置要點

- 行政院發布

61



66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銜發布

91-95



100-102



108.6



少輔會法制化之倡議

- 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陸續就對少輔會之組織、功能提出探討，並做出少輔會應法制化之結論

少輔會增補人力及功能強化

- 行政院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研議，作成「強化組織協調整合功能、提升會議運作強度提高志工素質與運用、落實督導考核、法案配合研修」等決議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發布

- 少事法第86條第4項授權
- 明定少輔會輔導無學籍且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偏差行為

新制上路

111.9



110.2



112.7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 將少輔會作為曝險行為行政輔導先行專責單位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發布

少輔會職權

01

承接曝險個案

02

結合相關資源

03

適當期間輔導

04

具備輔導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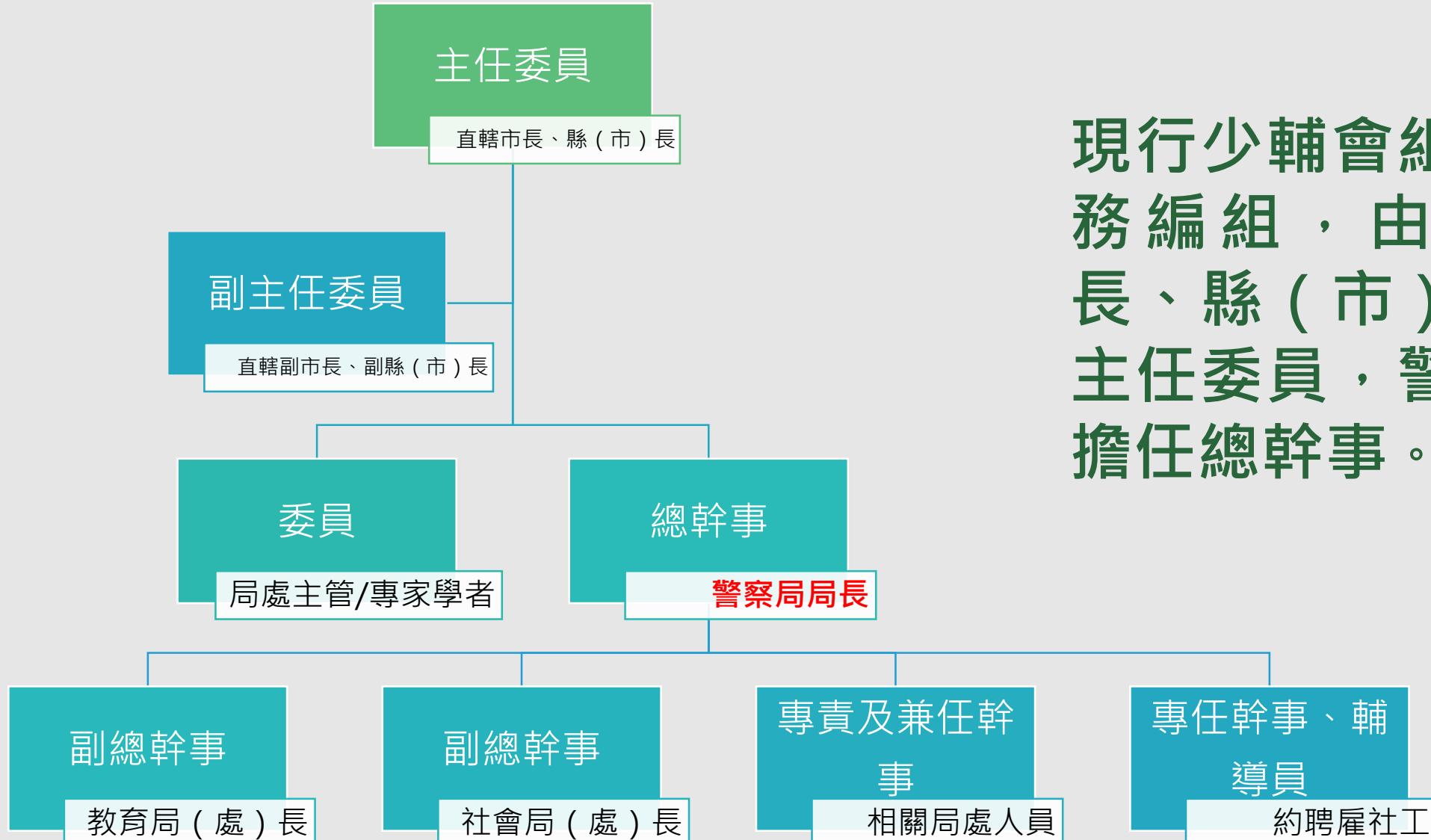
05

請求法院處理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少輔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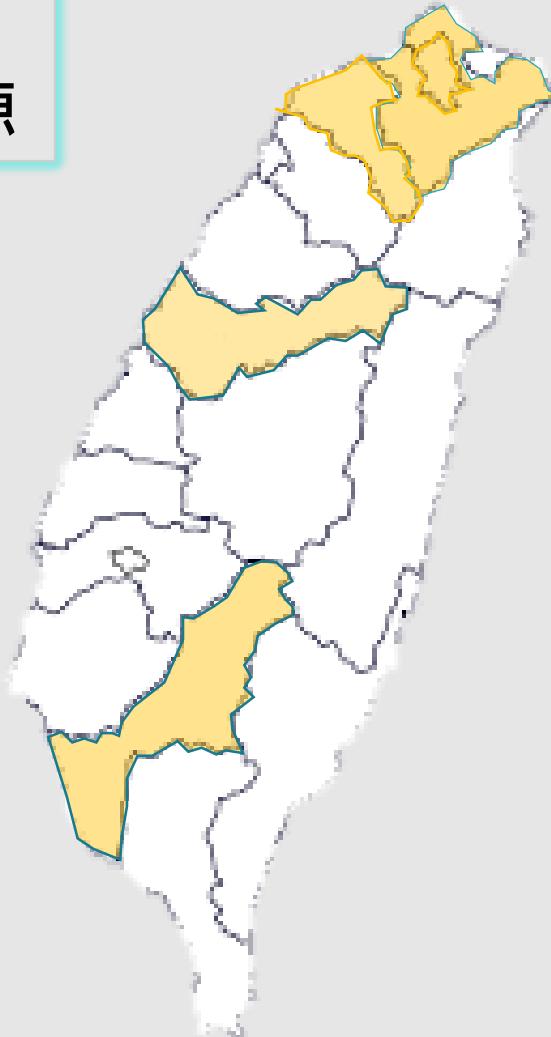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人力配置(111.1)

人力、經費短缺
地方政府挹注較少資源

| 縣市別 | 人力數 |
|-----|-----|
| 雲林縣 | 4 |
| 新竹縣 | 3 |
| 南投縣 | 3 |
| 屏東縣 | 3 |
| 基隆市 | 2 |
| 新竹市 | 2 |
| 花蓮縣 | 2 |
| 金門縣 | 2 |
| 臺南市 | 1 |
| 宜蘭縣 | 1 |
| 苗栗縣 | 1 |
| 彰化縣 | 1 |
| 嘉義縣 | 1 |
| 臺東縣 | 1 |
| 嘉義市 | 1 |
| 澎湖縣 | 0 |
| 連江縣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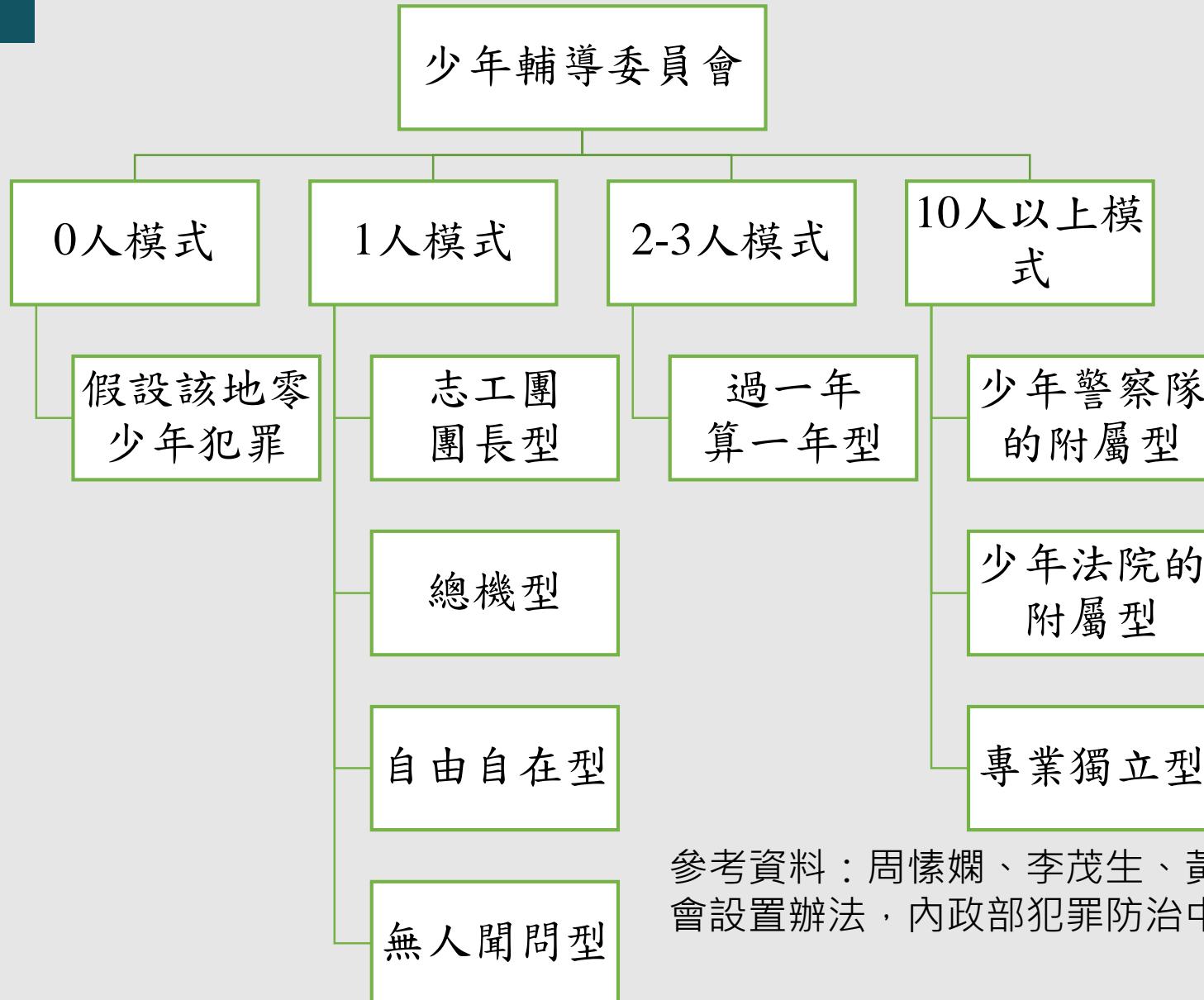
人力配置
(108.10)

| 縣市別 | 人力數 |
|-----|-----|
| 新北市 | 22 |
| 臺北市 | 48 |
| 桃園市 | 19 |
| 臺中市 | 16 |
| 高雄市 | 16 |

人力較充足
經費來源穩定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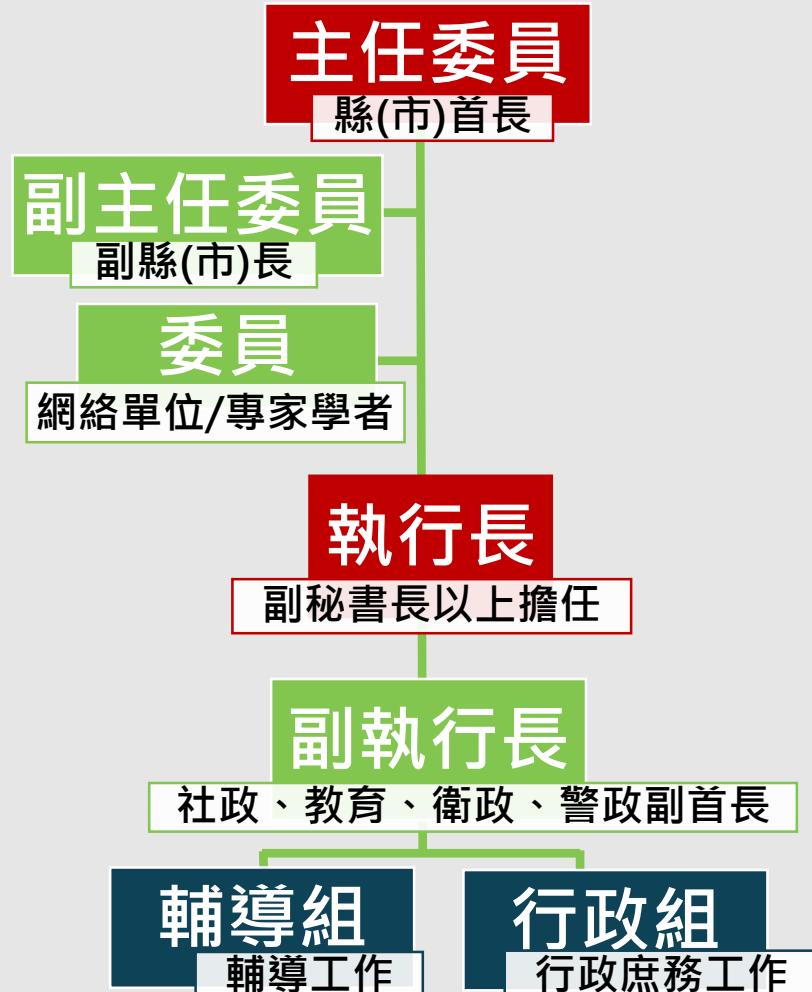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周愫嫻、李茂生、黃宗旻，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109年委託研究

三、少輔會組織設計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3-7條)

設計方向：強化整合並彰顯輔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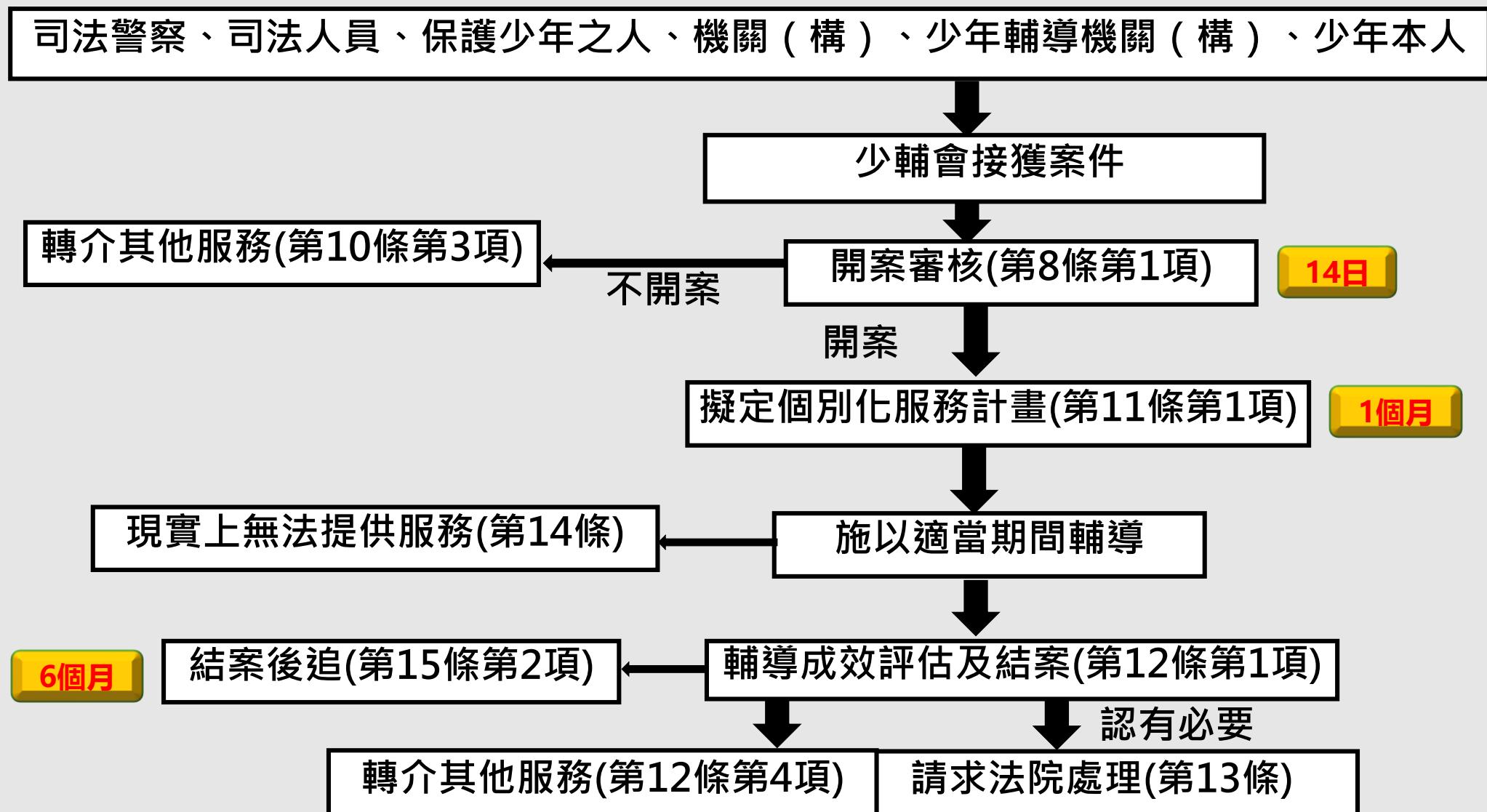
| 職稱 |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 支薪標準 |
|---------|--|---------------------------------|
| 少年輔導員 | <p>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u>社會工作師</u>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2.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u>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u>等)。</p> <p>3.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p> |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5階(392薪點) |
| | <p>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2.心理專業人力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p> <p>3.其他專業人力須取得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p> <p>4.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p> |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5階(392薪點) |
| |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
| 資深少年輔導員 | 擔任第1期計畫及本計畫少年輔導員滿4年以上。 | 6等6階(360薪點) 至 8等5階(440薪點) |
| 少輔督導 |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4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p>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規定。</p> <p>2.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p> | 7等2階(344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
| |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2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p>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2.心理專業人力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p> <p>3.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p> | |

備註

-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規定。
- 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105873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各單位所聘用各類專業人力中，社工專業人力應佔所有人力的50%以上。

五、少輔會輔導流程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15條）



曝險行為通知 / 請求表

○○○(政府)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

案號：(承辦單位填寫)
通知/請求日期：

少年曝險行為
通知 / 請求表：
相關單位、少年或監督權人
通知少輔會處理，少輔會並
評估是否受理。

偏差行為
通報者？

| | | | | | |
|------------------|---|-------------------------|---|-----|--|
| *密件 | 請傳○○○(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 傳真： 收件電子信箱： | | | | |
| 通知/請求來源 | <p>一、通知請求者姓名/職稱、稱謂：_____</p> <p>二、通知請求者單位：(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司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法院/檢察署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_____ 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警政：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分局/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監督權人少年的：_____ (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從事少年保護機關(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少年本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通知請求聯繫電話：_____</p> | | | | |
| 少年曝險行為 (不得空白) | <p>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p> <p>二、曝險行為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三、曝險行為發生地點：_____</p> <p>四、曝險行為簡述：_____</p> | | | | |
| 少年姓名 | | 生理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國籍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 出生日期 | 年_____月_____日 |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及護 照號碼 | | | |
| 少年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 其他：(LINE/臉書/IG等) | | |
| 少年戶籍地址 | | | | | |
| 少年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就學或就業 狀況 | <p><input type="checkbox"/>有學籍：□在學・學校/科系：_____ 年級：_____ □休學</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學籍：最近曾就讀學校/科系：_____ 年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就業中：職業類別：_____</p> | | | | |
| 少年監護人 (主要照顧者)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
| 評估受理(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p>□受理：</p> <p>一、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行為要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p> <p>二、受理日期：_____</p> <p>三、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_____</p> <p>□不受理，於○年○月○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p> <p>一、敘明不受理原因：_____</p> <p>二、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 (政府)少輔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 機關(構)輔導、學校提供必要協助</p> | | | | | |
| 承辦人 | 審核 | 決行 | | | |
| 本案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14日內)前完成開案評估。 | | | | | |
| <p>備註：</p> <p>一、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p> <p>二、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保護扶助、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p> <p>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_____</p> | | | | | |

| 第3條 | | 說明 |
|-----|--|---|
| I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以外之槍砲、彈藥、刀械等危險器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第3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犯罪階段：陰謀—預備—未遂—既遂—終了 一般行為只處罰既遂，較嚴重者會例外處罰未遂，甚至到預備的態樣。少年涉及到犯罪的預備或未遂，代表少年出現可能需要介入的徵兆 |
| II |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 ，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 將原條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態樣（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依其情狀移列於新增之第二項，資為判斷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少年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應審酌事項 |

Q、警方查獲少年持有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但少年否認吸食亦無相關證據證明少年施用，是否構成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曝險行為？

少年單純持有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而無其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具體事證，即**不符合**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構成要件。又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係曝險行為，而非觸法行為，**除有事實足認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目的係為預備轉讓或販賣**，該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5、8條之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應依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者外**，自不能據此論以少年有預備犯罪之行為，而依同款第3目請求少輔會處理。惟如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利於健全少年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且有預防及輔導必要時，自應依該法第6條規定**轉介權責機關輔導**。

| 態樣—以毒品為例 | 第一、二級 | 第三、四級 |
|----------|---------------|---|
| 施用 | 觸法行為 毒危§10 | 曝險行為 §毒危11-1III |
| 持有 | 觸法行為 毒危§11 | 5公克以上：觸法行為 毒危§11 5公克以下：△ 毒危§11-1 II 行政罰，得減輕、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10 |
| 製造、販賣、運輸 | 觸法行為 毒危§4 | |
| 意圖販賣而持有 | 觸法行為 毒危§5 | |
| 強迫他人使用 | 觸法行為 毒危§6 | |
| 引誘他人使用 | 觸法行為 毒危§7 | |
| 轉讓 | 觸法行為 毒危§8 | |

Q、有關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通知或請求少輔會輔導時點？是否少年本人自承即可？或者需要初篩陽性？或者要明確檢驗報告？

少事法第18條文義

重點是第3條第2項有保障必要之判斷

即時保護少年，避免漏接

現行實務運作

前端是否開案可為較寬廣判斷

Q、少輔會接獲相關人員通知曝險事件，於受理時發現尚無具體事證表明少年有曝險行為，得否仍先由少輔會輔導？

1. 依少輔會輔導辦法第6條第1款、第8條第1項、第9條等規定，少輔會接獲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轉介少年案件，或少年本人主動通知或請求後，應於**受理後14日內判斷有無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並決定是否開案輔導**，並得為必要之訪視及調查。
2. 如少輔會於受理評估階段，發現少年之行為**不符**少事法上開曝險事由之規定，自**無從依少事法第18條第5項規定續處**。惟依同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決定不予開案輔導之案件，得**依少年需求轉介其他機關（構）**、**學校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另如少年行為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偏差行為態樣，可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轉介由權責機關**妥處。

六、少輔會輔導個案應辦理事項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1條）

共同輔導

- 由少輔會統籌。
- 秉持協調合作精神，與相關網絡共案服務。
- 少輔會應採取高密度的追蹤，保持主導性。



提出計畫

1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

每月訪視

每月至少訪視1次，並撰寫輔導紀錄

請求協助

被請求機關、團體應予配合

請求 協助

(第11條第3項)

提供 資料

(第9、11條第5項)

- 在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9條、第11條第3、5項）規定，為確保輔導成效，規定少輔會為進行**開案審核**、或為達成輔導之**目的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及協助，相關機關(構)、團體原則應予配合。
- 依憲法第23條，如果涉及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一定要有法律明文依據。目前少事法並未授權少輔會使用強制力、或對不配合之人進行裁罰，故少輔會執行業務所需的調查工作，只能在**徵得對方同意**之前提下進行。

Q、少輔會於曝險少年輔導期間，發現少年(疑)有施用毒品之情形時，得否予以強制採驗尿液？有無相關法令依據？

- 少年如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少輔會於輔導期間如發現少年(疑)再有施用毒品之情形，因其時屬於行政輔導階段，如有檢驗尿液之必要，得請**相關機關依行政採驗之相關規定處理**，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15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輔導作業要點等，或經過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採驗。

七、少輔會結案指標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2、14條)

一般

- 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案件
- 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
- 輔導對象死亡
- 轉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
- 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後，經少年法院通知無續行輔導必要

特殊

- 輔導對象行蹤不明經協尋或離開國境逾三個月

持續3個月

輔導對曝
險危機降
低



以上，未
再發現危
害健全自
我成長之
事態



得委請學
者專家協
助結案評
估



輔導目標
已達成

八、少輔會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程序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3條)

少輔會

個案基本資料表



個別化服務計畫



輔導歷程摘要報告



輔導成效評估報告

- 收受請求後即應受理，資料不完備得限期補正資料(第1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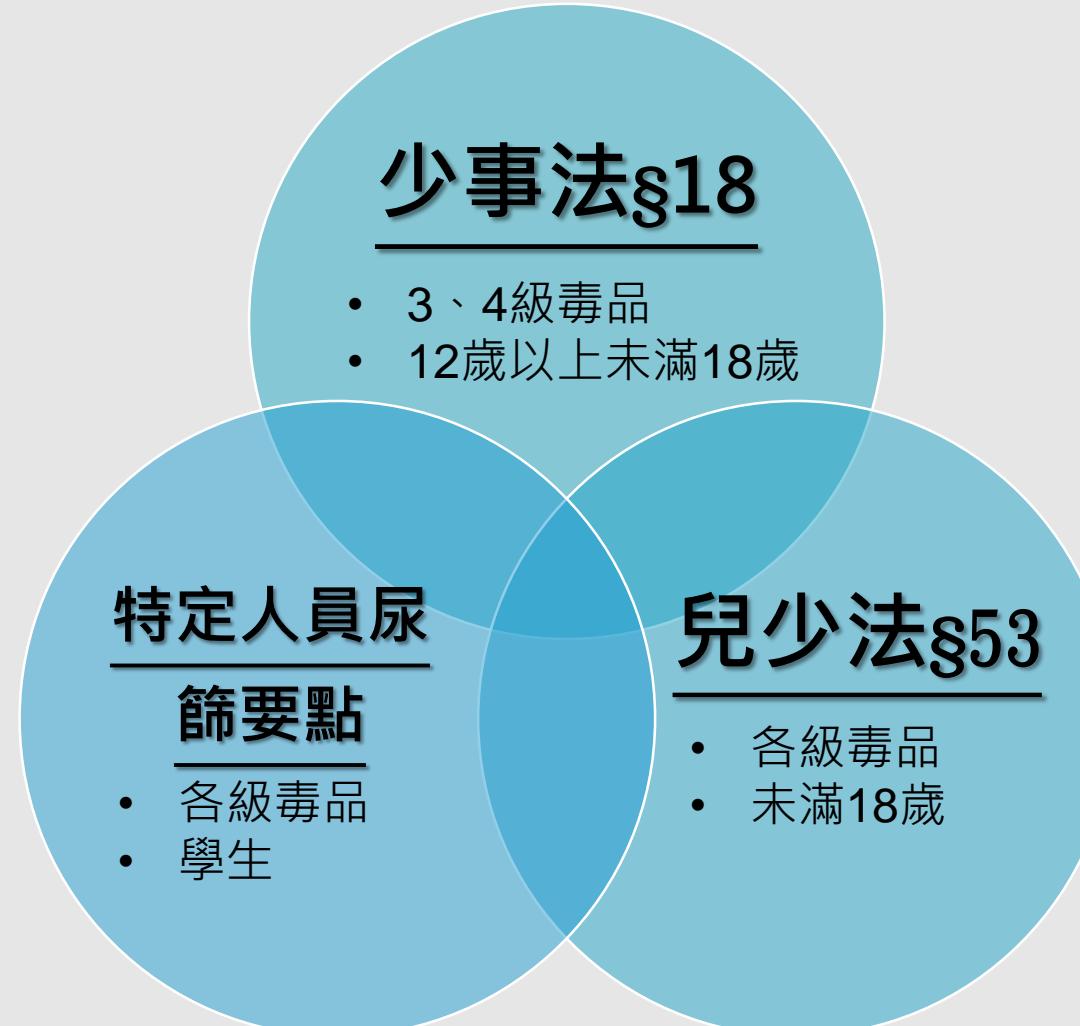
少年法院



依少事法§18第6項規定

- 請求過程持續輔導(第13條第4項)
- 發現觸法即應請求(第13條第2項)
- 嘗試或盡力採取或協助相關輔導措施無效(第14條說明4)

問題、15歲學生吸食K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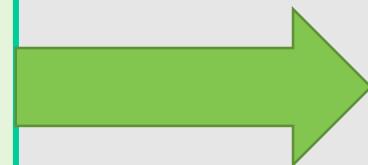
| 依據 | 輔導機關 | 對象 |
|----------|------------|------------|
| 兒少法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未滿18歲 |
| 少事法 | 少年輔導委員會 | 12歲以上未滿18歲 |
| 特定人員尿篩要點 | 各級學校 | 具學籍者 |

共案關係

各自獨立
輔導

主責及協力
關係

資源整合



跨網絡會議
協調

結語

共同建立少年安全保護網

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將復歸社會個案

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精神疾病、藥物濫用

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有就業需求少年

未具學籍涉損及他人權益偏差行為之少年、曝險少年

具學籍之偏差行為少年、中輟及中離生、春暉輔導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